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芝生物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芳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044,9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寿淼钧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4,9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4,9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4,9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4,9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4,9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4,9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4,9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4,9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4,9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薛海静、章宇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